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68號

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理人 溫孝勤

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騰永精密工業有限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蘇靜儀於聲請人對相對人騰永精密工業有限公司就民國110年12月22日向聲請人提起清償借款訴訟、聲請保全程序、強制執行程序時，為相對人騰永精密工業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

理 由

一、按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規定，並未限制於訴訟繫屬後，始能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於訴訟繫屬前，亦得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關於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聲請，應由受訴法院管轄，所謂受訴法院，係指該訴訟將來應繫屬或現在已繫屬之法院而言（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302號、103年度台抗字第541號裁定意旨參照）。是訴訟事件雖尚未繫屬法院，仍可認有為無訴訟能力人就該事件先行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騰永精密工業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22日邀蘇靜儀、高昀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下同)300萬元，並分別簽立本票、授信動用申請書、連帶保證書，嗣於111年12月29日、113年2月1日簽立借據，惟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高昀（下逕稱姓名）已於114年2月12日死亡，相對人現無法定代理人，亦無其他董事、監察人可代行使權利義務，因聲請人將對相對人訴請清償借款、聲請假

01 扣押保全及強制執程序，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
02 第52條規定，聲請選任蘇靜儀即高昀之配偶擔任相對人之特
03 別代理人等語。

04 三、經查，

05 (一)聲請人主張其為相對人之債權人，高昀為相對人之法定代理
06 人，亦為唯一董事、股東，相對人無監察人，高昀已於114
07 年2月12日死亡，相對人無法定代理人可代行使權利義務等
08 節，有高昀之戶籍謄本、公司登記公示資料查詢、財團法人
09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訊查詢、債權附表、本票、授信動用申
10 請書、借據、連帶保證書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至68
11 頁），是聲請人主張將對相對人訴請清償借款、聲請假扣押
12 保全及強制執程序，相對人已無法定代理人可為訴訟行為
13 等語，應屬有據。

14 (二)本院職權查詢相對人並未呈報清算人，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
15 詢表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93頁），又高昀之繼承人未拋棄
16 繼承，有繼承系統表、家事事件（繼承事件）公告查詢結
17 果、高昀暨其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
18 97至105頁），而高昀所有之相對人股權由全體繼承人繼承
19 後，僅有股東，尚無其他董事或監察人可代表相對人執行職
20 務，且相對人另對玉山銀行、中國信託銀行等其他銀行負有
21 債務，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資訊查詢資料附卷
22 可憑（見本院卷第25至47頁），可知相對人之資本額100萬
23 元尚不足清償，則聲請人主張將對相對人訴請清償借款、聲
24 請假扣押保全及強制執程序，應非虛妄。

25 (三)準此，聲請人將對相對人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
26 提起訴訟，惟相對人已無法定代理人可行使代理權，是聲請
27 人就上開事件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於法相符，應
28 予准許。又本院審酌蘇靜儀為高昀之繼承人即配偶兼上開債
29 務之連帶保證人，爰認選任蘇靜儀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為
30 適當。

31 四、爰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02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映如
03 法官 陳園辰
04 法官 劉婉甄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本裁定不得抗告。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08 書記官 楊佩宣